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日以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，于2017年8月11日上午在公司418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五名，实到监事五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绪英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2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出具的《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3、《关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出具的《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—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》文件的要求，对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